

113年度 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加值計畫 申請說明會



- ① 計畫概要與申請資訊
- ②全程作業流程

上市

Gi計畫概要與申請資訊

研 發

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

獨立遊戲產品化加值計畫

為友善獨立遊戲團隊,協助新創團隊籌措第 一桶金,更有效的運用資源,投入獨立遊戲 開發。 為讓開發者能將遊戲正式發行,使產品提升競爭力,並強化**企業韌性**,將為作品挹注**上市前最後一桶金。**

應發行商要求增加遊戲時數

自主發行

發行商發行

進入海外市場需大量翻譯成本

為更貼近市場,擴充遊戲整體模式



昼 計畫概要與申請資訊-期程&類別

- * 計畫期程自113年1月10日至113年11月30日
- *申請企業自行選擇1個類別提案,每一企業以1案為提案上限
- * 送件完成後,無法變更類別

類別	說明		
	✓前期研發資金	✔群眾募資	
開發獎勵計畫	✔新開發 /開發中	✔搶先體驗(Early Access)	
	業已開發完成		
	業產品預售		
	✔即將發行上市	✔群眾募資	
產品化加值計畫	✓產品預售	✔ 搶先體驗(Early Access)	
	✔在計畫期間內,以	人正式發行為目標	

G 計畫概要與申請資訊-申請資格

- 一、應為國內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不包括外國公司。 欲申請「開發獎勵計畫」者,須為設立未滿<u>5年內</u>之公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之核准設立日期須為民國 108年 1 月10 日(含)後成立,非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三、<mark>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mark>(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 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四、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五、計畫團隊成員(正職成員)具中華民國國籍至少應占半數(含)以上。 ※申請單位於提案簡報中必須填寫個成員之國籍
- 六、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事實上管轄區域內。

G計畫概要與申請資訊-應備資料

* 基本資料於系統填寫,其餘電子文件須以工商憑證上傳

項目	開發獎勵計畫	產品化加值計畫
企業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_申請時 ☑基本資料:企業名稱、統一編號、設實收資本額、企業地址、董監事資料 ☑創新或研究成果、獲獎補助實績:歷 形、或曾參與國內研發補助計畫、曾經 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實績。	设立日期、負責人、登記資本額、 医年創新或研究成果、獲得專利情

G計畫概要與申請資訊-應備資料

* 以工商憑證上傳電子文件

項目	開發獎勵計畫	產品化加值計畫
專業審查所需文件	【簡報電子檔_審查前 簡報大小限20M, (PDF簡報中請附上雲端連結,提供 1.申請案件介紹、開發團隊介紹、開發實績 2.計畫說明: (1)計畫內容(風格、玩法、敘事性與世界觀、影片展示) (2)市場創新與獨特性(目標市場分析、競品分析)	自行上傳至系統】: 為PDF檔案格式
	(3) 開發時程與驗收查核內容(二階段驗收)	(4) 驗收查核內容(二階段驗收)

G計畫概要與申請資訊-應備資料

* 以工商憑證上傳電子文件

項目	開發獎勵計畫	產品化加值計畫
其他相關文件	【相關文件_申請時自行於系図DIGITAL+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申請表暨語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 ☑徵信查詢同意書	企業聲明/同意書

G計畫概要與申請資訊-獎勵標準

計畫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3.11.30

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

獎勵金額與發放時程

獎勵金額	1,600仟元	1,300仟元	1,000仟元
獎勵名額	2名	4名	2名
第一次撥款	核撥60% (核定公告後撥付)		
第二次撥款	核撥40% (結案驗收後撥付)		

審查重點與評分配比

40%

計畫內容 (風格、遊戲性)

30%

市場創新與獨特性

30%

開發時程及 各階段成果驗收 項目之合理性

獨立遊戲產品化加值計畫

獎勵金額與發放時程

獎勵金額	每案最高3,000仟元
獎勵名額	1-2名
第一次撥款	核撥60% (核定公告後撥付)
第二次撥款	核撥40% (結案驗收後撥付)

審查重點與評分配比(曾獲獎勵計畫產品優先入選)

40%

產品發行 與行銷規劃 (時程規劃合理性) 30%

遊戲流程展示 (實機側錄影片、 試玩版) 30%

商業模式可行性 (e.g.競品分析、 市場機會)

G 計畫概要與申請資訊-評分面向

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

40% 計畫內容

- 提供申請作品的現階段可玩性展示影片(上傳YouTube未公開)
- 具體呈現作品**風格、玩法、敘事性**與世界觀
- 團隊工作分配、開發實績

30% 市場創新與獨特性

- **創新與獨特性**(遊戲機制與玩法/敘事創意/藝術品質)
- 競品分析

30% 開發時程及各階段成果驗收項目之合理性

■ 開發**時程**與**驗收查核內容**之合理性

G 計畫概要與申請資訊-評分面向

獨立遊戲產品化加值計畫

40% 加值內容工作規劃

- 上市前經費運用(含獎勵經費運用及完成遊戲所需之開銷預估等)
- 開發**時程**與**驗收查核內容**之合理性
- **團隊經驗**與分工完整性
- 使用的**開發工具、工作及營運行銷規劃**(基於團隊現實水準、資源、市場研究等,提出發行與行銷規劃,包含但不限於行銷、QA、移植、多國語言、試營運等)

30%遊戲流程展示

- 提供申請作品的遊玩展示影片(上傳YouTube未公開)
- 呈現**遊戲完整度**,以及現有開發進度對於上市規劃之**可達成率**
- 具體呈現作品風格、玩法、敘事性與世界觀,以及**創新與獨特性**

30% 商業模式可行性

- 目標**市場分析**與市場潛力(是否為平台中先行者)
- 競品分析

G 計畫概要與申請資訊-簡報內容

• 遊戲流程展示:

錄製計畫產品展示可遊玩性之影音(需上傳至YouTube) 註明遊戲尚未完成項目

計畫介紹:

計畫簡介,風格、玩法、敘事性與世界觀等

• 市場創新與獨特性: 目標市場分析、競品分析

- 產品發行與推廣規劃
- 經費規劃(含獲獎經費之規劃,以及完成整個遊戲所需之經費預估等)
- 開發時程與驗收查核內容
- 開發團隊:

開發團隊成員資料(含國籍) 與工作分配、開發實績 公司其他人員資料

※紅字為獨立遊戲產品化加值計畫提案簡報另需檢附之內容。

※補助平台網站僅能上傳PDF檔 , 請 另於上傳的簡報中附上雲端連結 提供包含展示影片、PPT簡報等檔案。

G計畫概要與申請資訊-申請網站&諮詢服務

- * 線上申請
 - https://digiplus.adi.gov.tw/
 - 須使用工商憑證
 - 不受理紙本送件
- * 系統申請相關問題諮詢單位: 聯輔基金會
-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82號6樓
- * 專線:(02)2396-6070
- * 須知資料可由「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網站」 (https://digiplus.adi.gov.tw)取得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113年2月29日17:00止。



▲經濟部工商憑證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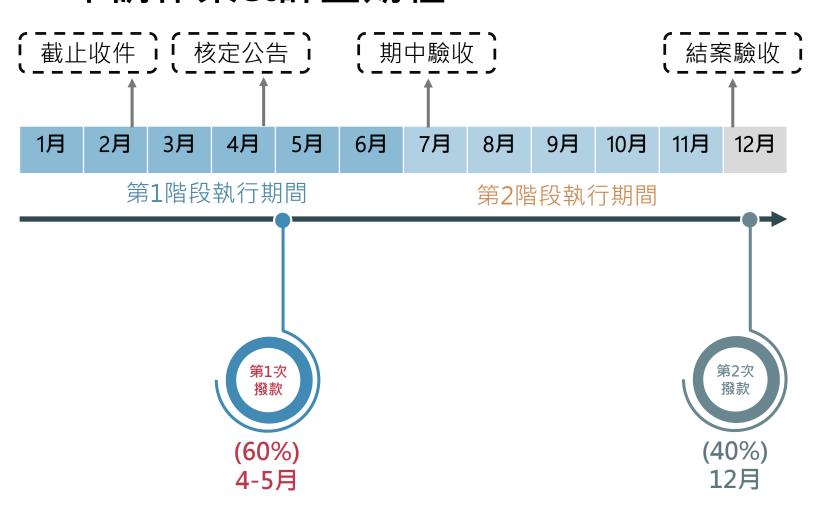
- * 提案/驗收簡報內容諮詢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 諮詢專線: (02) 2592-2681分機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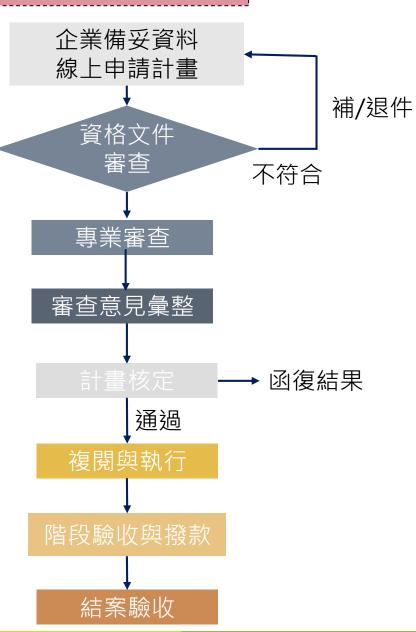
- ①計畫概要與申請資訊
- ②全程作業流程

Gi 全程作業流程

申請作業&計畫期程



申請作業流程



G 全程作業流程-審查機制

- 簡報說明15分鐘;統問統答15分鐘。
- 審查委員組成:

開發獎勵計畫:學界及業界委員共5位,業界委員逾1/2以上。

產品化加值計畫:業界委員共5位。

• 申請企業應依核定通過之審查意見於期限內調整計畫內容,提交審查委員複閱,屆期視為撤回申請。

詳細條款請參申請須知

G 全程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本計畫以企業單獨提出申請為原則,每一企業提案以1案為上限;計畫起訖日自公告日起算至113年11月30日止。

若違反下列情節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數位產業署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資格:

- 1.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包含已接受其他計畫分包/委外)。
- 2.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政府計畫總件數,超過3件,但如為聯合提案企業(非主提案企業)、分包、委外廠商不在此限。
- 3.於3年內執行本署之研發補助計畫件數超過2件者。

G 全程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 (一)每1個申請案以開發1項標的為原則,企業如為外銷行為,因接受本計畫獎/補助, 而遭國外政府認定為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者,亦不得向政府為任何之異議,亦不得 要求補償。
- (二)企業申請本須知之獎勵計畫,須揭露近3年獲政府相關研發補助計畫之事宜,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研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補助計畫,如經職權勾稽或經檢舉查得確有受重複補助之情事者,本署即駁回申請;如經本署為准予獎勵之核定者,並得隨時撤銷原核定。
- (三) 如發現疑似重複執行計畫之可能性,計畫辦公室得要求申請企業提供前案簽約計畫書供實質審查。
- (四) 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須保證未有相同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或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

GI 全程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五) 所提計畫應符合《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規定;經查如有違反者,本署將 駁回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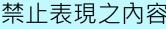












(參:遊戲軟體分級參照表)



- (六) 企業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申請企業之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計畫金額等節,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本署推薦或肯定。
- (七)企業應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THANK YOU